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召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書面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1,895,851,049 99.99%	5,532 0.01%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9港仙。	11,895,852,579 99.99%	4,002 0.01%
3.	(i) 重選黃靜嫻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11,895,852,579 99.99%	4,002 0.01%
	(ii) 重選李永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1,877,105,897 99.84%	18,750,684 0.16%
	(iii) 重選陳浩華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11,895,852,579 99.99%	4,002 0.01%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895,852,579 99.99%	4,002 0.01%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892,901,897 99.98%	2,954,684 0.02%
5.	(A) 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	11,895,852,579 99.99%	4,002 0.01%
	(B) 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	11,877,105,897 99.84%	18,750,684 0.16%
	(C) 批准根據新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數目總額擴大至新發行授權。	11,877,105,897 99.84%	18,750,684 0.16%

註：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00,000,000股。由於沒有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5,200,000,000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列明，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打算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意向，而確實按而行事。

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黃靜嫻女士及程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梁家棟博士測量師及陳浩華博士均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黃靜嫻女士及程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梁家棟博士測量師及陳浩華博士。